

利用大数据提升宏观经济治理能力

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 张涛

宏观经济治理是以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的,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为原则,均衡使用财政和货币政策,完善科技、产业、就业等各方面制度建设,最终服务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局的一项重大改革发展任务。宏观经济治理的起点是精准把握经济运行的总体态势。《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对“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作了明确要求。大数据以其丰富的信息价值,为宏观经济监测与预测开拓了新的思路,成为提升宏观经济治理能力的重要保障。

发挥大数据“摄像头”作用,强化宏观经济监测

大数据是在生产生活中被实时记录和存储的巨型信息集合,具有数据量大、形式多样、处理快速、信息真实和价值量大等特征,像“摄像头”一般清晰、准确、真实地描绘了宏观经济运行的全景图,为宏观经济监测在数据的定点提取、定量分析和定向挖掘等方面创造了基本条件。将大数据作为宏观经济治理的丰富信息源,正不断开辟出众多新的应用场景。

依据大数据了解宏观经济系统运行的总体态势。一是用于监控经济增长速度、货币供应量、物价水平、对外贸易额等总量性指标的变化,精确显示经济总水平的发展状况。二是用于监控三大产业结构、消费投资和贸易占比、农村和城镇经济比重、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系数、居民收入差距等结构性指标的变化,辅助研判宏观经济系统的机制演化。三是用于构造经济景气指数,揭示经济涨落的周期性变化、信用和货币流通规模的阶段性收缩或扩张等情况,帮助中央与各级地方政府、央行制定合理的财政与货币政策。

发挥大数据“显微镜”作用,助力宏观经济预测

随着互联网、物联网在生产生活中的渗透率不断攀升,社会经济活动的方方面面已充分暴露由大数据汇成的信息海洋中。大数据如同一台宏观经济“显微镜”,能够生动显示出宏观经济现象的微观联系,为宏观经济预测提供了全新的思路并大大提升了预测的实际效果。高质量的预测能够为宏观经济治理提供先导性的指示,助力宏观经济治理由经验型转向数据型、由定性目标转向定量目标、由粗放调控转向精准调控,提升各项宏观经济政策的针对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充分利用“搜索大数据”预测宏观经济在需求侧的结构性变化。我国拥有全世界规模最大的互联网用户群体,而搜索信息是中国网民使用互联网的重要目的之一。海量的网民搜索行为留下了可观的搜索大数据资源,能够及时反映重大的民生关切,继而用于预测宏观经济在需求侧的结构性变化。比如,当消费市场上的商品价格出现集体上涨时,大量网民将通过搜索引擎了解市场价格变化的原因和未来趋势,这些数据为了解公众预期和精准预测通货膨胀率提供了重要的信息来源,也为政府及时出台政策平抑物价,利用宣传工具稳定市场预期,创造了宝贵的时间窗口期。

充分利用“舆情大数据”预测宏观经济在供给侧的结构性变化。企业是宏观经济系统的细胞,一方面受政策公开、市场情绪和公共舆论影响,另一方面又通过信息披露、新闻发布等渠道影响整个市场的走势。企业信息平台、自媒体和社交网络的日渐成熟,加速了整个市场的信息发布与信息流动。这些由文本、图像和语音等结构化或非结构化数据共同组成的舆情大数据资源,生动地揭示出宏观经济在供给侧的微观变化。以金融市场为例,利用大数据技术挖掘企业客户在各类信息平台上的痕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能够对货币市场、债券市场、股票市场和外汇市场等各类金融市场的行情变化展开预测,这为央行调控货币总量与信贷规模提供了重要的方法参考。

加快大数据高效安全开发，筑牢宏观经济治理基础

大数据是信息化时代的馈赠，能够进一步揭示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复杂规律，是提高宏观经济治理效能的有力支撑。将大数据进一步转化为宏观经济治理红利，需要加快大数据高效安全开发，破解目前存在的重大瓶颈限制。

增加大数据在宏观经济治理中的“出境率”，根源在加快数据流通。目前，人类社会可直接利用的大数据资源仍然只是“冰山一角”，大量“数据孤岛”“数据烟囱”的存在，导致大数据资源高度分散、流动性差、协同处理效率低。地方政府应从政务大数据互联互通做起，加强顶层设计与统筹协调，破除利益本位主义思维，切实做到“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必须加快电信、金融、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的数据流通，大力推动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在关乎国家发展、城市建设、百姓生活等国计民生方面，率先实现数据集成和数据共享。应鼓励业界建立行业规范，逐步实现产业大数据、商务大数据融合发展。只有充分流动、开放分享的大数据资源，才能够提升大数据在宏观经济治理中的作用。

提升大数据在宏观经济治理中的“正确率”，关键在加强数据挖掘。大数据是包藏大量未知价值的数据集，必须树立大数据思维，提升运用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知识发现等大数据处理技术的能力，尊重大数据分析的客观性、准确性，重视大数据与传统统计数据在相互检验方面的作用，戒除拍脑袋、主观主义决策陋习，在充分发挥大数据监测与预测宏观经济走势的基础上，持续提升宏观经济政策的精准性、科学性和预见性，稳步增强宏观经济治理的效能，为建设数字化政府与智慧型政府提供助力。

确保大数据在宏观经济治理中的“合格率”，底线是保障数据安全。大数据的开放、集成与运用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必须在立法层面完善相关规则，要进一步权衡数据开放与权益保护、信息安全与社会需求之间的关系，完善数据安全等级保护和关键信息保护制度，强化数据安全防护体系，明确可开放、可共享、可转用的数据范围，规范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此外，应当秉持《民法典》对公民个人权利的保护精神，将侵犯个人数据权利的案件纳入公诉范畴。只有满足安全性要求，宏观经济治理才具有服务国家与社会的可能性和基础条件。